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特別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欲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則必須將選擇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港幣1.5仙之中期股息，應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選擇表格」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除外海外股東」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之後，考慮到成本效益或權宜處理，因註冊規定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定的其他手續而不向其提供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
「港幣」及「港仙」	分別為港幣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即釐定股東可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股代息計劃」	供股東以代息股份(以替代現金)、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計劃
「代息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作為特別中期股息領取的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港幣10仙之特別中期股息，應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杜樹聲先生(主席)
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特別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僅以現金形式派付。此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或以代息股份形式或結合採用該兩種形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的程序及股東就此可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港幣 10 仙之現金；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下述方法釐定)，惟須受下文所述規限，任何零碎股份配額將不予理會；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不論股東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位於任何地區，現金特別中期股息均將以港幣支付。

配發代息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上文(b)及(c)項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釐定每股代息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照連續五個交易日，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股份交易除淨第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另加 2% 溢價以支付以股代息計劃之費用及開支。根據上述計算每股代息股份的發行價為港幣 1.0628 元並下調至港幣 1.06 元(「發行價」)。

將向選擇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其特別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所持的現有股份} \\ \text{(下調至最接近} & = & \text{中選擇以代息} \\ \text{之整數)} & & \text{股份方式收取} \\ & & \text{股息的股份數目} \\ & \times & \\ & & \frac{\text{每股股份}}{\text{發行價}} \\ & & \frac{\text{特別中期股息}}{\text{(港幣 1.06 元)}}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每位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之代息股份將不予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予以歸總出售，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不能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但可全數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獲准辦理過戶登記以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最後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增加在本公司股本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使本公司受益，即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收取現金股息，原應派發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027,082,000股計算，倘無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本公司就特別中期股息應付的現金總額約為港幣202,708,200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均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約為191,234,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4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8.62%。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

- 倘閣下擬以現金作為閣下有權收取之全數特別中期股息，則毋須辦理任何手續。
- 倘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閣下須填寫隨附的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 如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代息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則在該兩種情況下閣下均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代息股分收取中期股息。

請按選擇表格上面印備之指示填寫該表格並簽字，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在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
- (b) 若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在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設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了選擇表格後，該表格就不能以任何方式撤消、廢除、延期或變更。同時，將不會另外寄發選擇表格之收訖確認書。倘閣下沒有於上述時間前完成並遞交該選擇表格，則視作閣下選擇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結束時之股東名冊，共有17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其於相關名冊所示地址乃於香港境外，包括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英國、美國及中國。海外股東共持有合共165,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8%。該等股東符合資格收取的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16,580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的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英國、美國及中國法律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依據查詢結果，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就向居於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英國及中國的海外股東（「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並無受該等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限制及規定。因此，合資格海外股東將不會從以股代息計劃中剔除，而選擇表格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經本公司進行法律諮詢後，董事會得悉登記地址位為美國之股東須就以股代息計劃按當地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辦理批准及／或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有關地區之註冊規定及／或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的其他手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權宜處理，董事會已決定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地股東將不包括登記地址在該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除外海外股東」）。因此，除外海外股東將不會寄發選擇表格。除外海外股東收取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除外海外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除香港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發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發出該項邀請。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之代息股份，須負責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程序及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負責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代息股份時所適用之任何限制。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經填妥並交回的選擇表格亦視為失效，而特別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享獲的代息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證書。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全數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全數或部份收取現金是否對合資格股東有利，乃視乎其本身之情況而定，而在此方面之決定以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影響，概由各合資格股東自行負責。若合資格股東對處理此事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或應取得政府或其他有關之同意函。

合資格股東如為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件之條款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在其收取代息股份時，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需要。股東如因該等條款對其構成之影響存有疑問，可尋求有關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海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杜樹聲
主席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